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12016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南區復興路一段207巷打通工程（復興北路至大慶街二段9巷）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南區復興路一段207巷打通工程（復興北路至大慶街二段9巷）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5樓大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5樓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